

清远市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 “十四五”规划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	2
第二节 “十三五”防治成效.....	3
第三节 “十四五”防治形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重点防治区.....	14
第一节 地质灾害易发区.....	14
第二节 地质灾害风险区.....	15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重点治区.....	16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18
第一节 开展风险调查评价，掌握风险隐患底数.....	18
第二节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19
第三节 持续推进综合治理，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20
第四节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推动全民全面防灾.....	21

第五节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增强防治监管水平.....	2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5
第二节	做好资金保障.....	25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26
第四节	严格监督评估.....	26
第五节	强化行业指导.....	26
第六节	做好宣传引导.....	27

附表：

附表 1	佛冈县 2020 年底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附表 2	佛冈县地质灾害易发区一览表
附表 3	佛冈县地质灾害风险分区一栏表
附表 4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一览表
附表 5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表 6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 搬迁、工程治理及专业监测实施计划概况表
附表 7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 综合治理及专业监测实施计划明细表

附图：

附图 1：	清远市佛冈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10 万）
附图 2：	清远市佛冈县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分区图（1:10 万）
附图 3：	清远市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万）
附图 4：	清远市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图(1:10 万)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稳步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有效降低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综合防控能力提升、体制机制完善等。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以 2021-2025 年为规划期。规划适用于佛冈县所辖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 1295 平方千米。

第一章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现状

佛冈县位于广东省中部、清远市东南角，地处北江中下游，属滙江、烟岭河流域水系。区内东、西部和中南部三面环山，群山环抱，山岭广布，山脉走向呈东西向和北东向，海拔 900m 以上山峰有 10 余座，地貌类型较多，属中低山~丘陵地貌。佛冈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是广东省三个暴雨中心之一，暴雨、大暴雨较多，特大暴雨也时有发生，存在“龙舟水”和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区内地层发育不齐全，出露面积较小，岩浆岩分布广泛，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构造发育，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时有发生。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71 处，威胁总人口 1463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2874.6 万元（附表 1）。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共有崩塌 61 处，其中大型 1 处、中型 23 处、小型 37 处；滑坡 8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7 处；地面塌陷 1 处，规模为大型；地面沉降 1 处，规模为小型。按险情等级划分，共有威胁 100 人以上的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均为大型，其中两处为校园点，两处为民居点，共威胁人数 842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870 万元；威胁 10 人至 100 人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18 处，威胁 10 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49 处。根据《广东省佛冈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1:50000）》全县存在不稳定斜

坡 50 处，涉及行业包括水库、水电站、学校、矿山、景区等。

第二节 “十三五”防治成效

“十二五”末期，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47 处，威胁人数 2705 人，潜在经济损失 3928 万元。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在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下，县委、县政府深入开展领导工作，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并在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经过“十三五”期间防治工作的开展，新增 13 处，减少 89 处，变幅达 55%，平均年治理完成率约 11%，使 1000 余人不再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有效保护约 2000 万财产不受损失。“十三五”期间，全县投入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258.5 万元，有力推动了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圆满完成《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0—2020）》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1.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领导多次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三防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地质灾害风险；亲自带队深入地质灾害隐患点实地调研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政府印发《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建立佛冈县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

度。

2. 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全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县领导小组、领导挂点及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自然资源、教育、财政、住建、交通、应急管理等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在地质灾害预防、处理工作中，建立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机制。完善了调查排查、巡查核查、值班值守、预警预报、信息报告、应急会商、应急处置、科学普及、培训演练、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制度，做到了防治有规划、工作有计划、年度有方案、点上有预案。

3.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不断深入。一是完成全县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实现全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全覆盖，为地质灾害防治和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全面掌握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情况。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的汛期“三查”工作制度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雨中三查”群测群防巡排查制度，县自然资源系统累计出动人员3841人次，巡查排查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3457处次，转移避险1019人，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在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的统一实施下，完成 2 处威胁百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安装（第一批），并与省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另外完成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方案设计（第二批）。加强值班值守和分析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各级各部门做好临灾避险工作；完成了从区域气象无差别预警到气象预警结合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及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对象靶向发送预警信息的转变。一方面提高了预警信息的精准度，另一方面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安全区域群众的生活生产的影响。“十三五”期间，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会同县气象局累计发布地质灾害类预警预报信息 200 余次，发送手机短信 20000 余条。

佛冈县基本建成由乡（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管理责任体系，基本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监控。为每名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了激光测距仪、手持高音喇叭、裂缝测量标志等简易监测工具，极大地提升了群测群防员巡查监测能力。

5.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和治理工作，多方筹措资金，积极申请地质灾害防治补助专项资金，按照“每年隐患点避险搬迁与治理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末在册数 10%”的目标，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1258.5 万元，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89 处，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减少威胁人数 1000 余人，平均每年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7 处以上，其中，完成治理项目 30 处，搬迁 2 处，自然消亡 57 处。

受崩塌地质灾害影响，石角镇黄花小学的教学受到阻碍，为不影响师生的正常开学，我县积极筹集资金，扎实推进佛冈县石角镇黄花小学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仅用两个半月时间，便完成了教学楼后方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使在校 250 名师生和潜在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的 1 栋教学楼、1 栋职工宿舍楼和 1 间学校饭堂免受威胁，确保校园的安全环境，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6. 地质灾害防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与地勘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监测预警、宣传培训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二是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防灾演练活动，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等宣传培训及防灾避险演练活动。“十三五”期间，全县共举办培训 28 场，培训总人数 4650 人次；共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6 次，参加应急演练的总人数达 1950 人次，发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读本 6000 余本，张贴宣传画张 735 张。

第三节 “十四五”防治形势

经过近几年的综合治理，全县虽然核销了一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但受自然地质环境、极端强降雨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

地质灾害仍较易发多发，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并提出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自然资源部明确提出研究原理、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布预警“四步”走方针，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国家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大重点工程，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市政府印发《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积极推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党中央、总书记、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既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又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 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全县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的背景没有改变，加上工程建设活动频繁，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剧。城镇建设、交通、水利、旅游区等工程可能因削坡、开挖和地下工程施工等活动，导致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增多，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提出全面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目标,但目前尚有 71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需进行综合治理。“龙舟水”和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依然存在,加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不断增大,未来一段时期内,全县地质灾害仍将呈易发多发态势,尤其是台风、降雨、山洪、地质灾害等链式灾害防不胜防,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仍然存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

一是全县地质灾害易发的地质环境背景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全县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约 926.99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71.58%,占比较高;二是全县地质条件复杂的背景没有改变,同时“十四五”期间城镇化建设和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的启动实施,将进一步加剧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三是气象背景复杂多变,极端天气常态化;台风、强降雨等自然因素,容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干旱容易诱发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预计“十四五”时期全县地质灾害仍将呈易发多发的态势,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防控工作难度大,防治任务繁重,整体形势严峻复杂。

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受工作精度、技术方法和手段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对地质灾害发生机理和成灾规律认识不足等原因,重大风险隐患还不能及时识别,主要薄弱环节如下:

(1) 调查评价方面:相关地质灾害基础资料不齐,基础资料

精度不高，影响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准确度。地质灾害调查手段仍较单一；面上以地面调查为主，点上以钻探勘察为主，尚未投入专项资金使用新科技、新方法开展区域性空地一体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的精度、广度、深度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2）监测预警方面：地质灾害监测设备覆盖率和预警预报精准度有待提高，存在不少因监测设备安装占用群众土地未能得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而放弃最佳监测位置，影响到监测效果的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地质灾害预警模型研究，特别是不同单元的灾害发生阈值总结研究还不够，风险预报预警精准度还不够。

（3）综合治理方面：县财政困难，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资金缺口大，导致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隐患点综合治理推进较为缓慢。存在青苗赔偿等经济、民事纠纷，群众不支持地质灾害开展钻探勘察和少数群众不愿意搬迁的情况，拖慢了综合治理进度，影响了综合治理的效果。同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态和安全未能兼顾，缺乏工程维护长效保障机制。

（4）综合防控能力方面：农村建设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执行不到位，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有机结合，未能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方面从源头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方法应用不够，尚未实现对地质灾害数据的有效集成、统一管理、科

学分析。地质灾害宣传教育手段较为单一，防灾避险演练、宣传培训的普及面不足，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高。

(5) 体制机制方面：相关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合作交流不够，各部门未能取长补短，资料共享，形成合力，影响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防治工作的效率。

面对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的新要求，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综合防控能力、体制机制五方面薄弱环节亟待加强完善。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少伤亡、少损失”的总目标，以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为主线，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持续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综合防灾能力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政府主导，合力防灾。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强化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的防治工作格局，合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谋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隐患和重点时段，聚焦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聚焦聚力，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有效解决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

4. 生态优先，源头管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力度，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通过科学规划与管控，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坚持安全和生态功能优先，统筹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在确保安全的同时兼顾生态环境恢复与保护。

5. 风险管控，智慧减灾。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创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和技术方法，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努力把地质灾害风险降到最低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探索构建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实现隐患点“监测兜底，能消尽消”、风险区“科学划分、有效管控”，着力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切实减轻地质灾害危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调查评价精度大幅提高。完成佛冈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开展石角镇、汤塘镇、高岗镇和迳头镇 4 个重点乡镇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基本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切实增加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精度和广度。

2.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完善佛冈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探索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按照“即发现即监测”的目标，大力推进隐患点普适性专业监测，部署一批高风险区控制性监测点建设，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预警覆盖率、精准度及时效性。

3.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增强。全面落实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措施，及时启动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现隐患点“监测兜底、能消尽消”，解除受威胁人员。

4.综合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强化地质灾害宣传与防灾演练，力争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防灾减灾培训全覆盖；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5.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大力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动形成合力防灾、源头管控、风险隐患双控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机制，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监管水平。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表

开始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备注
1	调查评价	佛冈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个	/	1	约束性	省下达
2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评价（镇）	个	0	4	约束性	省下达
3	监测预警	普适型专业监测点	个	2	17	预期性	市定制
4	综合治理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累计解除受威胁人数	人	/	872	预期性	市定制
5	防控能力	专业技术队伍包县技术服务	个	1	1	约束性	市定制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重点防治区

第一节 地质灾害易发区

佛冈县是清远市东南部的山区县，山岭广布，多中低山~丘陵地貌，属亚热带湿润和大陆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佛冈县位于东西向佛冈-丰良构造带与北东向吴川-四会构造带交汇部位，属于华南褶皱系粤中拗陷之花县凹褶断束的北部。区内构造主要有近东西向和北东向两组，北西向规模较小。佛冈县地层出露不全，区内北部及南部主要为燕山期花岗岩体，中部总体上由西自东由一系列北东向-北东东向褶皱连接组成，涉及地层主要为晚泥盆世至晚三叠世，局部被晚三叠世地层角度不整合覆盖。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构造发育，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区内地质灾害多发、频发。

在综合分析《广东省佛冈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1:50000）》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及其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和人为活动因素，将佛冈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 3 个、中易发区 3 个、低易发区 2 个（附图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引导新建工程合理避让；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边界外村庄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根据评估结论和建议，落实配套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从源头防范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343.92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 26.56%，分布于龙山镇西部、东南部，汤塘镇西北部，石角镇中部、东南部、东北部，高岗镇中部、南部，迳头镇西南部。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583.07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 45.02%，分布于龙山镇中南部，石角镇西部、东部，汤塘镇南部、东部，水头镇北部，迳头镇北部、东部。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368.01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 28.42%，分布于高岗镇西部，石角镇西北部，迳头镇西北部，水头镇、迳头镇东南部。

第二节 地质灾害风险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基础上，叠加降雨因素影响，根据威胁人口、财产分布情况，对全县进行风险区划分，其中高风险区 4 个（A₁、A₂、A₃、A₄）、中风险区 4 个（B₁、B₂、B₃、B₄）、低风险区 1 个（C），将中风险及以上级别进行管控的特定区域划定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析情况，结合普适型监测数据，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结果，指导乡镇、村及时做好风险区巡查监测和受威胁人员撤离避险。鼓励对中高风险区的风险斜坡、隐患点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的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1.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面积 166.79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12.9%。主要分布在石角镇中部（山湖村—观音山王山寺一带）、汤塘镇北部（暖坑村—石角镇黄花村一带）、龙山镇北部

（清水迳村—石角镇小潭村一带）、龙山镇东南角（白沙塘村—鹤田村一带）。

2.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面积 279.51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高岗镇中部—迳头镇中部—石角镇北东部及水头镇北部—汤塘镇北缘、迳头镇东南角（中洞村周边区域）、石角镇西南部（铺岭村周边区域）、汤塘镇南部（洛洞村—菱塘村一带）。

3. 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面积 848.70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65.5%，分布除高风险区及中风险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三节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在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基础上，对佛冈县地质灾害综合评判，并结合佛冈县城镇发展空间规划，将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放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城镇未来发展用地空间上，最终将佛冈县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大区，各大区内再进一步根据灾害防治类型、地质条件及危害对象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划分出亚区。

全县划分为 3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I_1 、 I_2 、 I_3 ），面积共 70.03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5.4%；2 个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II_1 、 II_2 ），面积 330.2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5.5%；1 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III ），面积 894.7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69.1%。

对重点防治区内现有公路、铁路、水库、能源等重要基础设

施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周边区域，分别由交通、铁路、水利、能源、自然资源、住建、教育、卫生、文旅等部门负责落实调查、监测、治理等措施，确保安全。

重点防治区需加快完成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工作，尽快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镇相关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镇村、学校、居民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及重要工程等进行巡查、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治工作。同时严格管控矿产和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矿产和土地及地质环境监测，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要工程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点防治区叙述如下：

1、山湖村—莲溪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I₁）

该区面积 39.4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0%，主要分布在石角镇山湖村、莲溪村、小坑村、汶坑村、观山村等。

2、暖坑村—升平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I₂）

该区面积 24.5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90%，主要分布在汤塘镇暖坑村、升平村、大埔村等。

3、白沙塘村—鹤田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I₃）

该区面积为 5.9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0.5%，主要分布在龙山镇鹤田村、白沙塘村、官路唇村等。

次重点防治区2个亚区（II₁、II₂），总面积约330.2km²，占

调查区总面积的25.5%，主要分布在高岗镇中部—迳头镇中部—水头镇北部—石角镇北东部及东南部—汤塘镇北缘、龙山镇清水迳村—石角镇石联村。次重点防治区防治措施建议以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搬迁避让、专业监测为主，同时加强防灾教育和宣传，建立群测群防和应急体系，定期组织防灾应急演练，增强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逃生能力。

一般防治区总面积约894.77km²，占调查区总面积的69.1%。一般防治区以预防为主，规范人类工程活动，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第一节 开展风险调查评价，掌握风险隐患底数

1. 全面开展风险调查评价，摸清风险隐患家底。2021年在佛冈县开展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区划，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选址选线建设等提供依据。

2023-2025年部署开展完成石角镇、汤塘镇、高岗镇和迳头镇4个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失稳趋势、威胁范围和风险等级，细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建议，切实增加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的精度和广度；并对地质灾害特征、孕灾条件进行分析、总结，从遥感、水文、工程、环境和地质等方面探索早期地质灾害隐患科学识别标志，切实解决“隐患在哪里”问题。

2. 加强排查、巡查和核查，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数据。对已查明的 7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以及重点防治区内的村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和公路、铁路、水库、能源等重要基础设施，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由相关部门主导，地勘单位协助“三查”；及时核查综合遥感调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风险点和风险区，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变化情况，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及时更新风险隐患数据。

第二节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1. 完善气象预警预报体系，提升区域预警精度和覆盖面。加强自然资源与水利、气象部门水文气象信息的深度共享与快速发布，建立长短结合的多尺度预警模式，借助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云平台，探索市、县联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实现气象预警及时精准发布来完善全县预警预报体系。通过深化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应用，加大预警网格密度，提高预警时长，加密预警频次，提升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和时效性。完善预警响应程序，强化乡镇响应措施的落实，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响应能力，探索建立全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工作机制，确保后期持续运行效果。

2. 建立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全面落实风险隐患巡查监测。探索将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纳入我县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专业力量进入网格运行，发挥网格化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制

度和网格员培训计划、管理等制度，具体由乡镇政府负责落实风险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风险点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群测群防员装备维护与更新，强化技能培训，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提升群测群防员巡查监测能力和积极性。将“三员共管”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风险区、行业部门风险点，探索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脆弱人群有专人到位通知预警和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3. 推进专业监测网络建设，提高风险隐患监测预警能力。配合省、市的部署，开展落实专业监测建设工作。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普适性专业监测点建设，争取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全覆盖目标下专业监测措施兜底。逐步对尚未落实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措施的在册和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普适性监测设备；“十四五”期间全县计划完成 15 处普适型监测点建设。加强已建专业监测点运行维护，保障监测运行上线率，降低监测仪器误报率，提升监测预警准确性。探索建立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融合机制，实现各种监测手段优势互补，发挥监测预警体系最大效能，进一步提升佛冈县监测预警水平。

第三节 持续推进综合治理，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1.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逐步消减存量隐患。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2020-2022 年），优先采取避险搬迁、工

程治理手段开展综合治理，切实消除存量隐患；对于实在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隐患，实施专业监测，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按照“监测兜底，能消尽消”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鼓励探索结合异地搬迁、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乡镇振兴等工作开展风险区综合整治，切实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2. 加强治理工程管理维护，提升生态效益和安全性能。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态修复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综合考虑安全性、经济性、景观性和资源综合利用合理性统筹布局，在取得减灾防灾效果的同时，强化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的生态环境效益。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后续管理维护，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3. 借鉴综合防治体系试点，提高县域防灾水平。借鉴省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防控能力提升等方面工作，切实提升佛冈县县域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综合治理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县域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地质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第四节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推动全民全面防灾

1. 深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防御技术支撑能力。鼓励在

高风险区选取试点推进技术服务向重点镇延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探索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下沉至镇一级，进一步深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同时加强县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地勘技术队伍技术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合作，拓展服务内容，扩大合作成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研究，鼓励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承担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形成机理、隐患识别、监测预警和防灾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健全和完善专家指导与地方应急处置协作机制，鼓励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队伍储备库；专家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快速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县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强化技术支撑服务经费保障。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技术装备配备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2. 强化宣传培训与防灾演练，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灾。推动全县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常态化，构建综合管理、技术支撑和群测群防“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灾水平，促进全县综合防控能力高质量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培育全民主动预防地质灾害的文化氛围，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等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地质灾害科普知识“进村入户”、“进校园上课堂”活动，鼓励通过制作地质灾害科普知识互动视频等创新宣传形式，同时加强电视、网络地质灾害公益短片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地质灾害的危害，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识灾、防灾、救灾意识，增强全县的灾害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争取群众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加强地质灾害防灾演练，确保监测预警、撤离路线等具体措施落实到位，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地质灾害能力。在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灾实战演练，每年汛期前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防灾预案可行性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各个环节职责落实情况、协同响应水平及实战能力，力争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防灾减灾培训全覆盖。

构建综合管理、技术支撑和群测群防“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灾水平。完善基层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机制，提高基层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3、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提升智慧防灾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地质灾害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多尺度地质灾害详查、勘查、风险普查、地质资料以及综合防治成果数据治理，动态更新地质环境调查研究数据、适时调整地质灾害易发区和规划分区范围、重点纳入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综合信息，探索建立地质灾害精准预警服务，强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努力提升本行政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水平。

第五节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增强防治监管水平

1.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提升全面防灾工作合力。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和“谁管理范围内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干部负责制，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领导挂点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行业

部门管理责任和基层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形成各地各部门主动查、主动防、主动治、主动救的地质灾害防治新常态，提升全面防灾工作合力。具体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住建、交通、水利、教育部门分别负责削坡建房、公路、铁路、水利工程、学校等周边或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部门按照《清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职责规定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粤办函〔2022〕76号）第（十）条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考核。

2. 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机制，强化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和风险区以上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强化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领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三同时”制度（与建设工程配套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加强用地安全保障。县应急、教育、交通、能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铁路等部门要督促本领域建设项目业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实施防治工程。

3. 创新地质灾害管控模式，实现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完善现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工作落实，从管理制

度、责任体系和技术方法等方面，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学习省级风险管控试点区的经验和做法，逐步推动佛冈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实现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管理，从源头上提升全县社会预防和抵御地质灾害风险能力。同时在制订印发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健全运行机制，强化执行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把实施本规划作为落实全县防灾减灾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严格按照本规划部署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认真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或专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落实配套资金，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区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对每个风险区落实具体巡查监测责任人，加强巡查监测，切实保障风险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做好资金保障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扶持，除中央、省、市补助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等方式，支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在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落实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要求，引导工程建设选址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辟快速、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优化工作流程，加快审查办理进度，全方位服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四节 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列入考核内容，作为政策奖补、惩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确保规划实施、内容、过程、结果可控。加大政务公开，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情权。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节 强化行业指导

充分发挥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引领作用，加强行业协会的指导，规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行业从业行为，引导会员单位积

极参与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项目，成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力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组织专家严格把关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质量，确保规划部署实施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第六节 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表1 佛冈县2020年底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威胁10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总数 (个)	威胁人数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总数 (个)	威胁人数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迳头镇	9	50	223.4	0	0	0
2	高岗镇	11	59	308.3	0	0	0
3	石角镇	29	662	1004.8	2	350	200
4	水头镇	3	376	420.3	1	359	370
5	汤塘镇	10	82	340.8	0	0	0
6	龙山镇	9	234	577	1	133	300
合计	佛冈县	71	1463	2874.6	4	842	870

附表 2 佛冈县地质灾害易发区一览表

易发分区	面积(km ²)	易发亚区	面积 (km ²)	分布范围
高易发区	343.92	A1	70.76	龙山镇西部
		A2	139.25	龙山镇东南部、汤塘镇西北部、石角镇中部及东南部
		A3	133.91	高岗镇中部及南部、迳头镇西南部、石角镇东北部
中易发区	583.07	B1	274.50	龙山镇中南部、石角镇西部及东部
		B2	151.15	汤塘镇南部及东部
		B3	157.42	水头镇北部、迳头镇北部及东部
低易发区	368.01	C1	142.08	高岗镇西部、石角镇西北部及迳头镇西北部
		C2	225.93	水头镇、迳头镇东南部

表 3 佛冈县地质灾害风险分区一览表

风险分区	高风险区(A)					中风险区(B)					低风险区(C)	合计
	A ₁	A ₂	A ₃	A ₄	小计	B ₁	B ₂	B ₃	B ₄	小计		
分区位置	石角镇中部(山湖村—观音山王山寺一带)	汤塘镇北部(暖坑村—石角镇黄花村一带)	龙山镇北部(清水迳村—石角镇小潭村一带)	龙山镇东南角(白沙塘村—鹤田村一带)		高岗镇中部—迳头镇中部—石角镇北东部及水头镇北部—汤塘镇北缘	迳头镇东南角(中洞村周边区域)	石角镇西南部(铺岭村周边区域)	汤塘镇南部(洛洞村—菱塘村一带)		除高风险区及中风险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分区面积(km ²)	64.30	55.02	41.48	5.99	166.79	240.52	7.67	13.35	17.97	279.51	848.70	1295
地貌类型	丘陵	丘陵	丘陵	丘陵		平原、丘陵	丘陵	丘陵	丘陵		平原、丘陵、中低山	
工程地质岩组	V	V	V	III、V		I、III、V	V	V	V		I、II、III、IV、V	
主要灾害类型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滑坡、崩塌	

表 4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重点防治区(I)				次重点防治区(II)			一般防治区(III)	合计
	I ₁	I ₂	I ₃	小计	II ₁	II ₂	小计		
分区名称	山湖村—莲溪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	暖坑村—升平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	白沙塘村—鹤田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亚区		高岗镇中部—迳头镇中部—水头镇北部—石角镇北东部及东南部—汤塘镇北缘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	龙山镇清水迳村—石角镇石联村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分区位置	石角镇中部(山湖村—小坑村—莲溪村一带)	汤塘镇北部(大埔村—暖坑村—升平村一带)	龙山镇东南角(白沙塘村—鹤田村一带)		高岗镇中部—迳头镇中部—水头镇北部—石角镇北东部及东南部—汤塘镇北缘	龙山镇北部(清水迳村—石角镇石联村一带)		除重点防治区及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分区面积(km ²)	39.47	24.57	5.99	70.03	275.37	54.83	330.2	894.77	1295
地貌类型	丘陵	丘陵	丘陵		平原、丘陵	丘陵		平原、丘陵、中低山	
工程地质岩组	V	V	III、V		I、III、V	V		I、II、III、IV、V	
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	滑坡、崩塌	崩塌	崩塌		滑坡、崩塌	崩塌		滑坡、崩塌、地面沉降	

附表5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职责分工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程	佛冈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区划	完成佛冈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区划，编制不同层级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危险性评价图和风险区划图。	2021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2		重点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	开展石角镇、高岗镇、迳头镇、汤塘镇 4 个重点乡镇精细化风险调查，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和潜在致灾体的结构特征、失稳趋势、威胁范围，科学评价斜坡单元风险等级，编制风险管控图册，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建议。	2023-2025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3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核查	在佛冈县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核查综合遥感调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风险点和风险区，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变化情况，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更新排查数据库。	2021-2025	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实施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完善佛冈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开展多尺度、多层次预警模式建设，提高气象风险预警水平；探索市、县联动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发布机制，实现气象预警及时精准靶向发布。	2021-2025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气象部门实施
5		普适性专业监测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五”末累计新建运行 15 处地质灾害普适型专业监测点及处高风险区普适型专业监测，加强对前期已建设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运维保障，确保后期持续运行效果。	2022-2025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实施
6		地质灾害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加强对群测群防装备后期维护与更新升级保障；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经费，提升群测群防员巡查监测能力和积极性。将“三员共管”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风险区、行业部门风险点，探索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	2021-2025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部门实施
7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按照“消除存量、即查即治”的要求，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优先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手段开展综合治理，切实消除隐患；对于实在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隐患，实施专业监测，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基本完成全县在册 5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解除受威胁人员 872 人。对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按照“监测兜底，能消尽消”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	2021-2025	避险搬迁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工程治理、专业监测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实施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职责分工
8	地质灾害综合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深化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	2021-2025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9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与防灾避险演练	制作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公益短片、宣传手册和海报等科普产品，开展多层次、多途径科普宣传教育；每年汛期前，组织开展防灾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灾演练。	2021-2025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附表6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及专业监测实施计划概况表

街镇	工程治理（处）			避险搬迁（处）			合计（处）		专业监测（处）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治理、搬迁	百分比	“十四五”期间安装	累计安装	
迳头镇	6	2	/	/	/	/	8	11.27%	1	1	1.针对省、市三年行动方案中已安装专业监测设备的隐患点，结合实际分期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消除隐患。 2.“十四五”期间，新增加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应消尽消”的原则，实施综合治理。
高岗镇	7	1	/	/	/	/	8	11.27%	3	3	
石角镇	17	3	/	/	/	/	20	28.17%	8	8	
水头镇	/	/	1	/	/	/	1	1.41%	0	1	
汤塘镇	10	/	/	/	/	/	10	14.08%	1	1	
龙山镇	2	2	1	/	/	/	5	7.04%	2	3	
合计	42	8	2	/	/	/	52	73.24%	15	17	

注：以截至2020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71处，地质灾害威胁总人口1463人，威胁财产2874.6万元为总数，计算百分比；本规划部署工程治理地质灾害点52处和专业监测地质灾害点15处（广东省第二、三、四批），佛冈县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专业监测项目明细任务表详见《规划说明》附表7。

附表7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及专业监测实施计划明细表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监测部署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姓名	年度	治理搬迁	专业监测	备注
1	佛冈县迳头镇楼下村马齐塘组	崩塌	113° 39' 50.7" 24° 00' 55.6"	小型	差	中	6	12	范秀伟	2023		县原计划安装		
2	佛冈县迳头镇大陂村坐头围	崩塌	113° 40' 4.40" 23° 58' 59.10"	小型	差	大	11	13	郑宝精	2021	工程治理			
3	佛冈县迳头镇大陂社背组郑仲华	崩塌	113° 38' 48" 23° 58' 01.7"	小型	较差	小	8	27	郑宝精	2022	工程治理	省第四批		
4	佛冈县迳头镇大陂村社背组郑中汉	崩塌	113° 38' 42.9" 23° 58' 1.50"	小型	差	小	1	3	郑宝精	2021	工程治理			
5	佛冈县迳头镇井岗村井前组	崩塌	113° 43' 29.30" 24° 03' 29.20"	小型	差	中	8	22	胡斯挠	2021	工程治理			
6	佛冈县迳头镇青竹村委上塘村民小组	崩塌	113° 45' 35.4" 23° 55' 17.6"	小型	较差	小	1	10	朱沛德	2021	工程治理			
7	佛冈县迳头镇青竹村委上塘村民小组	崩塌	113° 45' 29" 23° 55' 16.3"	小型	较差	小	7	6.4	朱沛德	2021	工程治理			
8	佛冈县迳头镇林业站	崩塌	113° 40' 51.8" 23° 58' 05.82"	中型	较差	小	6	120	郑中站	2021	工程治理			
9	佛冈县迳头镇大村村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崩塌	113° 40' 46.3" 24° 00' 33.8"	小型	差	小	2	10	谢小华	2022	工程治理			
10	佛冈县高岗镇长江村信拓矿业	滑坡	113° 35' 32.8" 24° 02' 03.90"	小型	差	中	1	1	何双巨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11	佛冈县高岗镇长江村山下村礼溪小学	崩塌	113° 37' 6.60" 24° 04' 36.20"	中型	较差	小	3	60	何道福	2022	工程治理	省第四批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监测部署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姓名	年度	治理搬迁	专业监测	备注
12	佛冈县高岗镇长江村山下村组	崩塌	113° 37' 06.8" 24° 04' 33.90"	中型	差	大	20	100	何双巨	2021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13	佛冈县高岗镇墩下村隔子组	崩塌	113° 34' 57.50" 24° 02' 15.40"	中型	差	中	0	15	何玉群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14	佛冈县高岗镇墩下村赵屋组养猪场	崩塌	113° 35' 06.10" 24° 03' 02"	中型	差	中	7	12	何路生	2021	工程治理			
15	佛冈县高岗镇墩下村上湾组	崩塌	113° 35' 53.90" 24° 03' 16.40"	中型	差	中	1	10	何路生	2021	工程治理			
16	佛冈县高岗镇高岗村高岗圩组	崩塌	113° 34' 51" 24° 01' 49"	小型	较差	小	0	0.3	蓝宗杰	2021	工程治理			
17	佛冈县高岗镇高岗村格仔组曹世召	崩塌	113° 34' 58.20" 24° 01' 54"	小型	差	中	3	8	蓝宗杰	2021	工程治理			
18	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龙潭下组	崩塌	113° 33' 33.60" 23° 58' 19.4"	中型	差	大	20	80	李继沐	2021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19	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罗刀石组	崩塌	113° 34' 02.8" 23° 58' 32.5"	小型	差	中	1	10	李梅桂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20	佛冈县高岗镇高镇村樟树坑养猪厂	崩塌	113° 34' 50.8" 23° 59' 12.4"	中型	较差	小	3	12	李梅桂	2021	工程治理			
21	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石龙组	崩塌	113° 35' 15.6" 23° 55' 28.1"	小型	较差	小	1	1	罗石成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22	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石龙组	滑坡	113° 35' 15.3" 23° 55' 35.8"	小型	较差	小	1	1	罗石成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23	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格塘组	崩塌	113° 35' 24.9" 23° 54' 19.1"	小型	较差	小	1	2	宋海灯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24	佛冈县石角镇诚迳村大坡坑组	崩塌	113° 34' 31.3" 23° 56' 10.3"	小型	差	中	0	2.5	潘观常	2021	工程治理			
25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委猪古岭组	崩塌	113° 23' 25.6" 23° 52' 15.7"	小型	差	大	11	12	叶成景	2021	工程治理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监测部署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姓名	年度	治理搬迁	专业监测	备注
26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委散石坑组	崩塌	113° 22' 37.9" 23° 51' 56.1"	小型	较差	小	2	12	叶成景	2023		县原计划安装		
27	佛冈县石角镇小潭村山猪楼	崩塌	113° 23' 14.3" 23° 52' 22.6"	小型	差	中	8	18	叶成景	2021	工程治理			
28	佛冈县石角镇石铺村高陂岭组	崩塌	113° 24' 43.8" 23° 53' 38.9"	小型	较差	小	5	0.5	黄金林	2021	工程治理			
29	佛冈县石角镇石铺村新围	崩塌	113° 24' 56" 23° 54' 31.6"	小型	差	中	3	10	黄金林	2021	工程治理			
30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走马夫组	崩塌	113° 33' 41.8" 23° 47' 07.5"	小型	差	中	1	1	李庚原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31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麻蕉凹组	崩塌	113° 35' 18.9" 23° 48' 33.6"	小型	较差	小	3	4	陈振兴	2021	工程治理			
32	石角镇黄花村方田组	崩塌	113° 35' 19.9" 23° 48' 10.1"	小型	差	中	4	18	陈振兴	2021	工程治理			
33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上围组3	崩塌	113° 35' 16.1" 23° 48' 12.5"	小型	差	中	1	10	陈月梅	2021	工程治理			
34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村存久洞组	崩塌	113° 35' 32.9" 23° 48' 9.9"	小型	较差	中	14	25	陈月梅	2021	工程治理			
35	佛冈县石角镇黄花车三组	崩塌	113° 33' 40.8" 23° 47' 34.8"	中型	差	中	2	40	陈玉珊	2021	工程治理			
36	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采石场	滑坡	113° 35' 26.4" 23° 51' 20.5"	中型	差	中	0	0.4	黄金油	2022				拟核销
37	佛冈县石角镇山湖村蜈蚣陂组刘谷尧	滑坡	113° 26' 55.5" 23° 51' 14.7"	小型	差	中	1	8	刘谷尧	2021	工程治理			
38	佛冈县石角镇山湖村委蜈蚣引组林华深	崩塌	113° 26' 21.7" 23° 51' 24.0"	小型	差	中	3	14.4	黄小花	2021	工程治理			
39	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白坟前组	崩塌	113° 30' 21.9" 23° 52' 1.8"	小型	差	中	1	3	黄勇金	2022				拟核销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监测部署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姓名	年度	治理搬迁	专业监测	备注
40	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塘水口庙	崩塌	113° 31' 58.9" 23° 52' 41.8"	中型	差	大	30	100	黄勇金	2022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41	佛冈县石角镇莲溪村大围组	崩塌	113° 31' 02.2" 23° 52' 50.7"	中型	较差	中	26	60	黄勇金	2021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42	佛冈县石角镇王山寺宿舍楼后	滑坡	113° 28' 45.7" 23° 56' 24.4"	小型	较差	中	48	100	刘瑜	2022	工程治理	县原计划安装		拟核销
43	佛冈县石角镇王山寺正门口处	崩塌	113° 29' 4.1" 23° 56' 19.4"	中型	较差	小	3	4	刘瑜	2021	工程治理			
44	佛冈县石角镇观音山王山寺食堂后	崩塌	113° 28' 51.9" 23° 56' 26.56"	中型	较差	中	80	200	刘瑜	2021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45	佛冈县石角镇沿江居委佛冈第一中学操场东侧	崩塌	113° 31' 19.9" 23° 52' 53.7"	中型	差	大	200	150	张权锋	2021	工程治理	省第二批		2021年已核销
46	佛冈县石角镇沿江居委佛冈第一中学操场西侧	崩塌	113° 31' 18.1" 23° 52' 50.4"	中型	差	大	50	130	范志明	2022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47	佛冈县石角镇沿江居委城北中学	滑坡	113° 32' 0.7" 23° 52' 38.8"	小型	差	大	150	50	罗荣誉	2023		省第一批		
48	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委会田心村信和玩具厂后山	崩塌	113° 36' 16" 23° 52' 20"	小型	差	中	10	8	黄泽武	2021	工程治理			
49	佛冈县石角镇科旺村委会低六村小组邓南添屋后	滑坡	113° 27' 43.79" 23° 49' 47.73"	小型	差	小	3	20	邓伟雄	2022		省第四批		拟核销
50	佛冈县水头镇铜溪村大塘	地面沉降	113° 39' 17.1" 23° 52' 04.1"	小型	较差	大	359	370	张延广			省第一批	2020年已安装	
51	佛冈县水头镇石潭村	地面塌	113° 41' 18.9"	大型	较	小	0	0.3	廖耀聪	2021			自然	2021年已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姓名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监测部署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年度	治理搬迁	专业监测	备注	核销情况
	祥庆组	陷	23° 51' 46.5"		差								消亡	核销
52	佛冈县水头中心小学 下洞小学	崩塌	113° 43' 24.7" 23° 53' 10.5"	中型	较差	中	17	50	易耀贵	2023	工程治理	省第二批		2021年已核销
53	佛冈县汤塘镇田心村 松脑脚组	崩塌	113° 35' 58.3" 23° 42' 31.3"	小型	较差	中	12	22	黄建明	2021	工程治理			
54	佛冈县汤塘镇洛洞村 林围组	崩塌	113° 31' 08.8" 23° 42' 18.3"	小型	较差	小	1	4.2	范金荣	2021	工程治理			
55	佛冈县汤塘镇洛洞村 方田组	崩塌	113° 30' 11.3" 23° 42' 27.7"	小型	较差	小	8	27	范金荣	2021	工程治理			
56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 下刀排组彭榕钊	崩塌	113° 30' 08.9" 23° 47' 15.7"	小型	较差	小	6	35	彭金池	2021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57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 委下刀排村民小组	崩塌	113° 30' 06.9" 23° 47' 15.4"	中型	较差	小	6	25	彭金池	2021	工程治理			
58	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 委下刀排村民小组	崩塌	113° 30' 15.2" 23° 47' 18.5"	中型	较差	中	26	100	彭金池	2021	工程治理			
59	佛冈县汤塘镇暖坑村 委牛一组刘洪基	崩塌	113° 27' 53.70" 23° 47' 05.9"	小型	较差	小	3	20	黄巡标	2021	工程治理			
60	佛冈县汤塘镇暖坑村 上围组	崩塌	113° 26' 49.50" 23° 48' 2.4"	小型	差	中	2	12.6	冯志平	2021	工程治理			
61	佛冈县汤塘镇菱塘村 委黄二村组	崩塌	113° 33' 11.1" 23° 43' 32.8"	小型	较差	中	15	70	黄观新	2021	工程治理			
62	佛冈县汤塘镇菱塘村 委黄三村组	崩塌	113° 32' 45.00" 23° 43' 44.8"	小型	差	中	3	25	何金永	2021	工程治理			
63	佛冈县龙山镇下岳村 第十九组	崩塌	113° 19' 41.2" 23° 45' 35.1"	中型	较差	大	7	30	王汝飞	2023		县原计划安装		
64	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 村委茅田组	崩塌	113° 22' 36.7" 23° 50' 08.9"	小型	差	中	4	10	谢灶安	2023		县原计划安装		
65	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 崩岗下组	崩塌	113° 22' 05.3" 23° 50' 55.6"	中型	差	大	11	47	黄军强	2021	工程治理			

序号	地质灾害点位置	灾害类型	经纬度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及监测部署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姓名	年度	治理搬迁	专业监测	备注
66	佛冈县龙山镇清水迳村委营星	崩塌	113° 22' 37.8" 23° 50' 43.4"	中型	较差	小	4	12	冯圭花	2021	工程治理			
67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金福酒店	崩塌	113° 24' 20" 23° 44' 28"	中型	差	大	133	300	杨钊炉	2023	工程治理	省第二批		
68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博华陶瓷厂房	崩塌	113° 23' 33.1" 23° 44' 12.40"	大型	差	大	20	100	杨文扬	2022	工程治理	省第三批		
69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镇政府办公楼后	崩塌	113° 24' 20.7" 23° 44' 25.8"	小型	较差	中	50	50	范锦柱	2021		省第三批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70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约克中央空调制造厂东侧边坡	崩塌	113° 24' 32.6" 23° 44' 1.9"	中型	差	中	3	20	欧阳惠平	2021			自然消亡	2021年已核销
71	佛冈县龙山镇良塘村良六组高炽佳	滑坡	113° 18' 32.8" 23° 44' 49.1"	小型	差	中	2	8	高永海	2022	工程治理	省第四批		

注：“十四五”期间专业监测安装计划为广东省第二、三、四批专业监测点，县（市、区）计划安装及原计划安装不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各地质灾害点按照街镇进行排序。